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(单位名称)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中秋节、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被子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南通非凡纺织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3人, 营业收入为739.55万元, 资产总额865.72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仓兴合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